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6年3月9日至20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9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的接触和合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实施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和机遇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初步概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即将实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和机遇，并向理事会成员提出与《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接触的方式。

二. 背景

2. 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了这项《协定》。该《协定》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三项执行协定。¹ 2025年9月19日，随着第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

* ISBA/31/C/L.1。

¹ 见 www.un.org/bbnj。



接受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协定》生效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因此，根据其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协定》将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生效。² 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不迟于《协定》生效后一年召开。³ 为筹备《协定》生效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而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将在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就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建议作出决定，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⁴

3. 《协定》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当前及长期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涵盖四个主要问题：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协定》还涉及若干“通贯性问题”，设立了供资机制，并作出体制安排，包括缔约方大会和各附属机构、信息交换机制以及秘书处。

4. 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是《协定》有效实施的关键支柱之一。《协定》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政府间论坛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同时保持克制，避免侵入它们的职权范围并削弱其职权。根据第五条，《协定》需按《公约》上下文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而且不得损害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并应促进与这些论坛和机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三. 《协定》的实施给管理局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和机遇

5. 管理局是《协定》中提到的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之一，不过尽管是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管理局以与《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相联系的方式运作。《协定》适用于公海和“区域”，而管理局的任务授权则集中在“区域”内的活动上，这些活动的开展必然涉及到公海的毗邻或相关部分。管理局需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⁵ 这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协定》的目标一致。在筹备委员会内部的讨论以及管理局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组织的专门会外活动和研讨会中，管理局与《协定》的实施之间的密切联系得到了广泛认可。

6. 该《协定》的未来实施将使管理局以多种方式参与进来，并对管理局工作的诸多方面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² 见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25/CN.447.2025-Eng.pdf>。

³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⁴ 见 www.un.org/bbnjagreement/en/meetings/preparatory-commission/background。

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

(a) 管理局承包者在勘探期间为设定环境基线采集生物群落样本也可能属于《协定》规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或取样”范畴；⁶

(b) 预期管理局将参与与《协定》规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相关的进程。根据《协定》，缔约方大会：(一) 将就建立划区管理工具作出决定；(二) 可就与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所采取措施相一致的措施作出决定；(三) 如果拟议措施属于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可向缔约方和此类机构提出建议，以促进采取相关措施。⁷ 缔约方大会在作出决定时，应尊重、而不是损害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的职权范围。⁸ 对于《协定》缔约方提出的划区管理工具提案，将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并邀请其提出意见、投入和信息，内容包括管理局就相关地区或毗邻地区采取的任何现有措施。⁹ 《协定》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为与政府间论坛和机构以及政府间论坛和机构之间的定期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¹⁰ 而且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并可决定就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采用的现有划区管理工具设立一个机制。¹¹ 此外，在缔约方大会通过紧急措施的过程中，将征求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的意见，以确定自然现象或人为灾难造成的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是否能够及时得到管理。¹² 《协定》缔约方需推动在其为成员的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内采取措施，支持执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建议。¹³ 将邀请相关政府间论坛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说明其为实现《协定》规定建立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所通过措施的实施情况；¹⁴

(c) 预期管理局将参与在《协定》下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根据《协定》，各缔约方需推动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通过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标准和/或指南。¹⁵ 缔约方大会应设立机制，供科学和技术机构与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或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进行协作。¹⁶ 在制定或更新环境影响报告的标准或指南时，科学和技术机构需与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协作。¹⁷ 此外，如果管理局承包者已经根据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就其在区域内的活动进行了环境评估，且这些评估被认为等同于《协定》所要求的

⁶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第一条第四和第八款。

⁷ 同上，第二十二第一款。

⁸ 同上，第二十二第二款。

⁹ 同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¹⁰ 同上，第二十二第三款。

¹¹ 同上，第二十二第四款。

¹² 同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¹³ 同上，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¹⁴ 同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¹⁵ 同上，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¹⁶ 同上，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¹⁷ 同上，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评估，则根据《协定》无需进行额外评估。¹⁸ 承包者所作评估是否可视为等同于《协定》所要求的评估，由对计划活动行使管辖权或控制权的缔约方予以确定。在此背景下，建议管理局的技术专长可在为此类确定提供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d) 预期管理局将参与在《协定》下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进程。根据《协定》，缔约方需直接或通过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进行合作，通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方实现《协定》的目标，并在各层级以各种形式开展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包括加强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¹⁹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需在现有方案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重复现有方案，并以从相关政府间论坛和机构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并考虑到这些活动，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取得成果；²⁰

(e) 预期管理局将与《协定》下的相关机制就有关工作领域进行信息交流。例如，《协定》规定的信息交换机制需提供与相关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基因库、储存库和数据库的链接，促进提高透明度，包括促进分享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环境基线数据和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科技合作与协作。²¹ 管理局也可以在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方面发挥作用。尽管根据《协定》，确保公布的义务由有关缔约方承担，²² 但可以通过加强管理局秘书处和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来进一步简化这一程序。

四. 优先行动

7. 鉴于《协定》的实施给管理局及其机关的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和机遇，管理局需积极主动地与《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进行接触，加强内部准备工作及其能力，并制定相关领域的政策，以促进合作与协调。

8. 预期管理局秘书长将作出与《协定》下的相关机制协商与合作的适当安排。²³ 筹备委员会正在制定安排，以加强与相关划区管理工具的合作(见 [A/AC.296/2025/19](#))。鉴于《协定》下的合作与协调规定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协定》下的相关机制最好先澄清它打算与管理局进行的合作与协调的范围和程度。

¹⁸ 同上，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¹⁹ 同上，第四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²⁰ 同上，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²¹ 同上，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二)、(三)、(五)和(六)项。

²² 同上，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²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

9. 无论是否有正式安排，管理局与《协定》下的相关机制之间均可进行合作与协调。

10. 除其他事项外，管理局必须紧急具备评价有关建立《协定》规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的能力、包括适当的知识专长。有待缔约方大会根据《协定》通过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可能与管理局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出现交叉。有关此类提案的协商期将有时间限制，²⁴ 要求管理局及时提供：(a) 对提案实质内容的看法；(b)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投入；(c) 有关管理局采取的任何现有措施的信息；(d) 关于提案中识别的管理计划草案中的属于管理局职权范围的措施和其他要素的任何方面的看法；(e) 对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任何相关额外措施的看法；(f)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²⁵ 为了提供相关和及时的投入，管理局应动员其相关机关并建立强有力的内部程序。

五. 建议

11. 鉴于上述情况，请理事会考虑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²⁴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²⁵ 同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进行接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 2026 年 1 月 17 日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认识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实施给管理局的任务授权和工作带来的潜在影响和机遇，

回顾《公约》第一六二条，其中规定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关，有权依本公约和大会所制订的一般政策，制订管理局对于其权限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

又回顾《公约》第一六十五条所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

还回顾《公约》第一六九条，其中要求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的适当安排，

肯定管理局需要积极主动地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下的机构和进程进行接触，以确保其任务授权得到尊重并促进一致性和协调性，

1. 指示秘书长积极主动地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下的机关、机构和程序进行接触，包括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与筹备委员会进行接触，以确保管理局的任务授权得到尊重，并促进管理局与《协定》下的机关、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 鼓励秘书长适时作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机制进行协商与合作的适当安排；

3. 决定秘书长及时评价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规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并提供投入，评价和投入应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 1994 年协定》规定的管理局的任务授权和权限以及管理局通过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4. 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和协调，制定相关规则和程序，用于评价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规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

5. 请秘书长就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下的机关、机构和进程的合作与协调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